附件2

**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**

**报考材料报送要求**

一、报考人员须提交材料

1.《报名申报表》。《报名申报表》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。

2.有效身份证件。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一致。

3.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。对学历或学位有疑义的，可要求提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。

4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，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5.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。

6.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（临床、口腔、中医类别）的人员，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7.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。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（2022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人员除外），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。

8.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9.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考资格审核表（中山）。

报考人员提供报考材料中，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印章，报名点审核证件（书）原件后退还给报考人员。

二、镇街报名点须提交材料

1.所有报考人员须提交的个人材料。

2.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名册。